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523,369	2,548,040
銷售成本		(1,259,342)	(1,246,971)
毛利		1,264,027	1,301,069
其他收入	3	30,174	23,6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7,152)	(843,103)
行政開支		(261,654)	(266,728)
其他營運開支		(42,958)	(59,936)
營運業務溢利		132,437	154,994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4	132,437	154,994
所得稅開支	5	(17,078)	(27,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359	127,09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62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321)	(2,591)
		<hr/>	<hr/>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淨虧損		(698)	(2,59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661	124,505
		<hr/> <hr/>	<hr/> <hr/>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7.08港仙	7.83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6.90港仙	7.78港仙
		<hr/> <hr/>	<hr/> <hr/>

有關本年度已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71	96,169
投資物業		25,615	27,382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8,264	7,290
已付按金		79,578	81,383
預付款項		9,6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9,320	213,388
流動資產			
存貨		287,186	286,595
應收賬款	8	54,996	52,549
應收票據		29,624	58,849
已付按金		31,080	30,3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0,864	57,892
衍生金融工具		161	309
有抵押銀行存款		949	1,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4,928	452,477
流動資產總值		919,788	940,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9	269,655	254,436
應付票據		36,363	46,334
應繳稅款		20,185	28,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73	17,478
衍生金融工具		893	1,137
流動負債總值		343,769	347,824
流動資產淨值		576,019	593,041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805,339	806,4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74	2,306
其他應付款項		749	1,8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23	4,180
資產淨值		802,216	802,2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2,960	162,693
儲備		639,256	639,556
權益總值		802,216	802,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者而編製。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有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涵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的定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經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修訂—公平值之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編製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聯合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載有五個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包括重要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有關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益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經修訂)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的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將於臨近該項準則實施日期時獲得進一步資料。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已增加豁免範疇，訂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式，此將適用於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具體的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大陸
- (c) 台灣
- (d) 新加坡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759,902	1,757,065	345,873	347,608	202,413	212,454	215,181	230,913	2,523,369	2,548,040
其他收入	15,969	13,546	2,625	1,613	350	1,062	1,571	1,386	20,515	17,607
總計	<u>1,775,871</u>	<u>1,770,611</u>	<u>348,498</u>	<u>349,221</u>	<u>202,763</u>	<u>213,516</u>	<u>216,752</u>	<u>232,299</u>	<u>2,543,884</u>	<u>2,565,647</u>
分類業績	<u>154,841</u>	<u>198,951</u>	<u>(7,618)</u>	<u>(17,379)</u>	<u>(10,887)</u>	<u>(13,890)</u>	<u>(13,558)</u>	<u>(18,773)</u>	<u>122,778</u>	<u>148,909</u>
利息收入									9,659	6,085
營運業務溢利									132,437	154,994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132,437	154,994
所得稅開支									(17,078)	(27,898)
年內溢利									<u>115,359</u>	<u>127,09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u>664,127</u>	<u>714,393</u>	<u>343,925</u>	<u>280,994</u>	<u>59,680</u>	<u>55,090</u>	<u>73,112</u>	<u>96,486</u>	<u>1,140,844</u>	<u>1,146,963</u>
未分配資產									8,264	7,290
總資產									<u>1,149,108</u>	<u>1,154,253</u>
分類負債	<u>256,215</u>	<u>258,662</u>	<u>43,824</u>	<u>38,339</u>	<u>13,466</u>	<u>16,826</u>	<u>10,828</u>	<u>7,432</u>	<u>324,333</u>	<u>321,259</u>
未分配負債									22,559	30,745
總負債									<u>346,892</u>	<u>352,00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1,027	43,205	7,880	1,360	3,157	2,839	6,509	11,735	68,573	59,139
折舊	42,736	48,514	5,068	5,409	1,766	2,735	4,665	7,007	54,235	63,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減值	6,000	-	-	-	-	-	871	4,512	6,871	4,512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6)	299	(53)	134	104	(8)	76	1,475	121	1,9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57	4,121	(10,073)	(32,118)	162	(3,816)	161	2,172	(5,793)	(29,641)
應收賬款之減值	-	-	81	1,630	-	-	-	-	81	1,630
非流動資產**	<u>123,655</u>	<u>110,813</u>	<u>7,423</u>	<u>4,740</u>	<u>3,909</u>	<u>3,023</u>	<u>6,491</u>	<u>6,139</u>	<u>141,478</u>	<u>124,71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已付按金之非即期部份。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港幣359,5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8,628,000元)乃來自香港及澳門分類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u>2,523,369</u>	<u>2,548,04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59	6,085
已收索償款項	29	213
專利費收入	6,342	4,159
租金收入毛額	6,584	5,935
其他	7,560	7,300
	<u>30,174</u>	<u>23,692</u>
	<u>2,553,543</u>	<u>2,571,732</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265,135	1,276,612
存貨撥備撥回	(5,793)	(29,641)
	<u>1,259,342</u>	<u>1,246,971</u>
折舊	54,235	63,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6,871	4,51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1	1,900
租金收入淨額	(6,555)	(5,9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5,827)	4,845
	<u>(5,827)</u>	<u>4,845</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7,137	25,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	3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575	4,6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82)	(1,854)
遞延	(906)	(509)
	<u>(906)</u>	<u>(50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078</u>	<u>27,898</u>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70港仙(二零一四年：2.30港仙)	43,991	37,343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38港仙 (二零一四年：3.17港仙)	71,376	51,574
擬派特別末期－無(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56港仙)	—	25,380
	<u>115,367</u>	<u>114,297</u>

擬派末期股息並非列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港幣71,376,000元(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港幣51,574,000元及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港幣25,38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29,595,394股(二零一四年：1,626,929,394股)計算，並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15,35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7,0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8,590,545股(二零一四年：1,622,894,7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15,35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7,09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28,590,545股(二零一四年：1,622,894,786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125,133股(二零一四年：10,872,787股)。

8.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

8.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42,796	34,814
一至兩個月	3,516	8,995
兩至三個月	191	3,068
超過三個月	8,493	5,672
	<u>54,996</u>	<u>52,549</u>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84,2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515,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5,844	45,693
一至兩個月	35,895	18,983
兩至三個月	3,238	6,548
超過三個月	9,266	4,291
	<u>84,243</u>	<u>75,515</u>

股息

董事局已通過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8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7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6港仙）。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全球經濟表現參差不齊，惟市場保持謹慎樂觀。受惠於寬鬆的金融環境、歐元區財政政策漸趨溫和、燃料價格向下、市場信心及就業市場持續改善，發達經濟體逐步復甦，但卻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放緩所抵消。

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核心市場，香港及澳門零售因為中國大陸訪港遊客數目下降、政治不明朗及美元升值而受挫。同時，同業競爭依然激烈，零售商面臨更多挑戰。

面對上述經濟和政治因素，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略為下降1%，而同店銷售額則錄得1%增長。在二零一四年／一五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地區（包括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銷售額創歷史新高，直接管理店舖之同店銷售額則持平。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店舖生產力及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中國大陸、台灣和新加坡的分類業績均有改善。

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繼續錄得強勁現金淨額，存貨周轉期按年略為改善。

財務表現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輕微下降1%至港幣25.2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48億元）。毛利下降3%至港幣12.6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1億元），毛利率下降1個百分點至50%（二零一四年：51%）。本集團營運溢利為港幣1.3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5億元），而營運溢利率則為5%（二零一四年：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1.7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3億元）；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1.15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達7.08港仙（二零一四年：7.83港仙）。

本集團於年結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7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億元），現金淨額為港幣4.7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億元），同期增長5%。

營運效益

回顧年內，本集團同店銷售額錄得1%增長（二零一四年：9%增長），其中香港及澳門地區同店銷售額持平（二零一四年：12%增長）。

通過不斷提升店舖生產力，以及每平方呎銷售額按年增長，中國大陸市場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6%（二零一四年：12%增長）。此外，中國大陸市場連續9個季度錄得同店毛利正增長。台灣地區的營運溢利亦見改善，同店銷售額增長達7%（二零一四年：持平），連續7個季度錄得同店銷售額正增長，每平方呎銷售額亦高於去年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店舖的零售樓面總面積為444,900平方呎（二零一四年：455,1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增至港幣4,2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開支佔總收益的46%（二零一四年：46%）。下表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詳細情況：

營運開支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轉變 (%)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u>2,523</u>	<u>100%</u>	<u>2,548</u>	<u>100%</u>	<u>-1%</u>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7	34%	843	33%	+2%
行政開支	262	10%	267	11%	-2%
其他營運開支	<u>43</u>	<u>2%</u>	<u>60</u>	<u>2%</u>	<u>-28%</u>
總營運開支	<u><u>1,162</u></u>	<u><u>46%</u></u>	<u><u>1,170</u></u>	<u><u>46%</u></u>	<u><u>-1%</u></u>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35個國家和地區，店舖數目為938間（二零一四年：962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7間（二零一四年：267間）直接管理店舖及681間（二零一四年：695間）特許經營店舖。

香港及澳門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最大的收益來源，直接管理店舖數目減至40間（二零一四年：41間）。同時，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數目淨增加1間，總數達600間（二零一四年：599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201間（二零一四年：220間）店舖；台灣店舖數目為69間（二零一四年：72間）；新加坡店舖數目為28間（二零一四年：30間）。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及澳門	40	—	41	—
中國大陸	120	81	124	96
台灣	69	—	72	—
新加坡	28	—	30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600	—	599
總計	257	681	267	695

市場及品牌推廣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動品牌推廣策略，建立市場認受性，鞏固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及具吸引力的日常服飾的聲譽。回顧年內，本集團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以加強客戶和業務夥伴對「就是快樂」核心品牌價值的認識。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推出別具特色的跨品牌及授權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這些產品不僅讓店舖展示的產品組合更為豐富，還有助促進公眾對本集團「就是快樂」品牌理念的認知。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迪士尼再度攜手，推出了色彩繽紛且活力十足的*bossini x Disney*童裝及青年經典系列服裝及配飾，展現眾多深受愛戴的美國卡通人物，有助加強我們充滿活力動感的品牌形象。另一個合作推出的系列為開心愉快的*bossini x Find the Snoopy*，以該經典卡通角色為主角，推出特色設計服裝、配飾及精美禮品。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新推出了可愛的*bossini x DORAEMON • Better Together*系列兒童及青年服裝及配飾，主角為日本動漫中家喻戶曉、能穿越時空的多啦A夢。這些授權項目獲得公眾的好評如潮，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回顧年內，香港及澳門地區收益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69%（二零一四年：69%）；中國大陸市場收益佔綜合收益的14%（二零一四年：14%）；台灣及新加坡市場則分別佔綜合收益的8%（二零一四年：8%）和9%（二零一四年：9%）。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銷售額創歷史新高；而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的業績方面，在引入首先於香港實踐的最佳方案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均取得正面成果。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地區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核心市場及最主要的收益來源。然而，該地區零售市道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普遍未如理想。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導致訪港遊客減少，令零售行業內的競爭越趨激烈。

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地區包括直接管理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其收益錄得歷史新高，達港幣17.6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57億元）。儘管如此，營運溢利下降至港幣1.5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2億元），營運溢利率則下降至9%（二零一四年：11%）。零售業務擁有40間（二零一四年：41間）在香港及澳門直接管理店舖，同店銷售額持平（二零一四年：12%增長）。縱使位於香港住宅區及澳門的店舖整體銷售額增長良好，紓緩位於香港遊客區如旺角、銅鑼灣及尖沙咀店舖的部份銷售額跌幅，該等遊客區內人流下降，行業內競爭依然激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地區的零售樓面總面積為141,400平方呎（二零一四年：141,7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跌3%至港幣8,5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8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數目達600間（二零一四年：599間），遍及31個國家。

中國大陸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營運溢利大幅改善，營運虧損（包括利息收入後）顯著減少至港幣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0%（二零一四年：負4%），主要由於店舖生產力提升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奏效。總收益為港幣3.4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8億元）。同店銷售額增長6%（二零一四年：12%增長），並連續9個季度錄得同店毛利正增長。地區零售樓面總面積下降1%至189,500平方呎（二零一四年：191,500平方呎）；然而，每平方呎銷售額上升8%至港幣1,4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元）。店舖總數降至201間（二零一四年：220間），其中120間（二零一四年：124間）為直接管理店舖，81間（二零一四年：96間）為特許經營店舖。

台灣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更多最新數據顯示台灣第二季度的經濟增長仍然欠缺動力。儘管受外在負面因素影響，台灣地區在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引入香港地區的最佳實踐方案後，營運溢利錄得改善，同店銷售額連續7個季度錄得正增長，年內則增長7%（二零一四年：持平），收益為港幣2.0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億元）。地區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6%至81,300平方呎（二零一四年：86,300平方呎），店舖數目下降至69間（二零一四年：72間）。然而，每平方呎銷售額增加10%至港幣2,3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0元）。營運虧損減少至港幣1.1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負5%（二零一四年：負7%）。

新加坡

新加坡一如預期受到全球貿易放緩的影響。新加坡地區的總收益為港幣2.15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1億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改善，下降2%（二零一四年：下降5%）。零售樓面總面積及每平方呎銷售額均下降8%，分別至32,700平方呎（二零一四年：35,600平方呎）及港幣6,1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00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下降到28間（二零一四年：30間）。營運虧損削減至港幣1.4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7%（二零一四年：負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7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億元），現金淨額亦為港幣4.7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4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68倍（二零一四年：2.71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43%（二零一四年：44%）。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進行的投資及營運。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非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為83天（二零一四年：84天）。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二零一四年：17%）。

[#] 年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銷售成本乘365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認為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前景不明朗及於新加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因此，香港及新加坡於本年度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港幣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港幣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百萬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7,516</u>	<u>7,146</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已向銀行作出港幣5.3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2億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4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等於2,300名（二零一四年：2,4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致力發展和培訓員工，為其提供良好晉升機會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回顧年內，本集團定期舉辦重要的培訓課程，如「七個習慣®」及「七個方法」。這些培訓課程不僅闡釋「堡獅龍之道」的真諦、彰顯本集團對人才的悉心栽培，亦推動員工不斷進步。

本集團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發放花紅，同時亦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退休計劃等福利。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略為放緩，前景不明朗。市場普遍預期發達經濟體迄今緩慢的復甦將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加快步伐；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地區呈普遍放緩。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受惠於多方面因素，包括商品價格的持續處於低位及有利的金融環境，令全球經濟能夠抵受預計將適度收緊的美國貨幣政策之影響。總體而言，美國的經濟和貨幣政策，因應當地就業情況和通脹目標作出調整，有望繼續成為全球經濟的推動力。

同時，中國大陸經濟活動雖如預期放慢，但因寬鬆的貨幣政策得以緩和。雖然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但硬著陸的憂慮已消除。

到目前為止，香港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強差人意。事實上，這揭示了一個較長遠的趨勢，隨著更多地區的貨幣貶值，可供高消費力遊客選擇的旅遊目的地有所增加。如果美元持續強勁，相信香港的產品價格優勢將會被動搖。然而，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強勢，生產成本將會下降，本集團將會從中受惠。

本集團認真看待各項經濟變數，並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調整零售策略，以維持健康及可持續的商業回報。此外，儘管香港的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業務仍感樂觀。事實上，就短期策略而言，本集團將更加著重拓展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以取得更為平衡的業務組合。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拓展童裝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市場。目前，童裝業務在香港市場已取得成功，本集團有信心將此競爭優勢引入其他市場。

本集團亦將於香港和澳門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這對於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著重提高店舖生產力，並與業主談判因應零售市道疲弱以調低租金。至於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引入香港市場的最佳實踐方案。

最後，基於現有品牌合作及授權項目的成功，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新的合作夥伴開發更多經典系列產品。至今，這些合作項目均有助彰顯本集團「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以此為本，面對挑戰，將「bossini」建立為有活力、價值及競爭力的流行品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的持續性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由於另有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及梁美嫻女士，由於另有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ossini.co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